附件3

 **鞍山市政务服务大厅“办不成事”**

 **反映窗口办理流程图**

办事人在窗口反映事项

填写《事项登记表》

业务协调部和政务体系建设指导科各自整理归档，并在政务体系建设指导科统一备案

业务协调部

进行电话回访

政务体系建设指导科

进行电话回访

《处理单》回复至

政务体系建设指导科

办结并填写《处理单》

按相关规定办理

分转至相关业务科室

《处理单》回复至

业务协调部

办结并填写《处理单》

按相关规定办理

分转至相关派驻单位

市政务服务中心

业务协调部

受理并填写《处理单》

市营商局

政务体系建设指导科

受理并填写《处理单》